

心靈分享文：

簡介：惡質僱主訛詐智障員工 家屬提告

〔記者廖淑玲、林國賢／雲林報導〕台塑企業麥寮園區朱姓承包商私自認定沈姓身心障礙員工有吸菸、帶手機入廠等多次違規事項，逼當事人簽下 81 萬元本票，沈母償還 45 萬後已無力還債向警方求救，並對朱姓業者依詐欺罪提告。

領有中度智障手冊的沈姓男子從 104 年起以日薪 800 元受僱朱姓承包商，並被派遣到台塑六輕廠區工作，朱姓僱主以沈男多次違反園區規定，包括吸菸、帶手機入廠，還有一次拉肚子在褲子裡，視為隨意大小便，公司以恐遭台塑開罰，要求沈男簽下 81 萬元的本票，事後要求沈家賠償所有罰款。

雙方經協調後，朱姓僱主除扣除沈男工資，還要沈家每個月償還 1 萬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，後來沈母用中低收入戶補助款及家中所有存款還了 45 萬後，實在無力償還，上月 28 日沈母正式對朱提告，警方受理後，但因朱姓僱主有借貸沈家一輛中古車，要求沈家先還車，目前警方正釐清雙方借貸關係，並準備依詐欺罪移送朱姓僱主。

心得分享：

這是不應該發生的行為，就算是一般的人也不該被僱主受到這樣的待遇，何況是身心障礙的人，這樣的行為根本是在詐欺，而且這還不一定會有證據，這還是私自決定的懲處，根本是莫須有，這樣導致員工不僅沒錢賺還要倒貼自己的錢，任何一個僱主都不能這樣子對待員工，希望法律能夠還給這個員工跟家人一個公道，也要懲處這種黑心僱主，才是對的事情。

*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選用之圖片、文字請附上網址，謝謝。

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1877976>